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 方工程检测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 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梁鸿茵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现状已建规模 10 万 m³/d，二期（即 2025 年）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含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污泥资源化车间同步考虑一期建设的情况，按照处理规模 20 万 m³/d 配套建设；新建南沙污水系统分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1600），提高污水厂进水水质浓度、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保障南沙污水处理系统分区污染负荷削减。本项目总投资 140566.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343.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20.23 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 41739.68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标段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标段二：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监测

2.2.2 招标范围：

标段一：

（一）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等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管道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智能检测、防雷检测等。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负责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应至少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或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但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未具有相关资质，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

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6) ESG 要求：配合业主构建 ESG 管理体系，建立 ESG 动态评价模型，在检测工作中严格落实业主关于开展 ESG 工作的各项要求。

(7) 关于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BIM 及数字工地要求：配备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关于项目建设中各项数字化、智能化要求，负责按照业主要求将相关数据上传至业主数字化平台。

(三) 检测要求及标准

1、检测的要求：

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但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标段二：

监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监测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 管线工程；2) 基坑工程；3) 排水工程；4) 其他应监测的对象（包含对项目周边建筑物的相应监测等）。

仪器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沟、顶管结构、基坑监测、排水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监测项目需求及监测频次应至少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或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所需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但招标人对于中标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监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监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中标人未具有相关资质，应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招标人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6) 配合招标人或施工单位做好 ESG 管理、BIM 管理。

监测要求及标准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招标人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872.46 万元。其中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610.72 万元（其中厂区部分为 321.25 万元，管网部分为 289.47 万元），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261.74 万元（其中厂区部分为 137.68 万元，管网部分为 124.06 万元）。

特别说明：

1、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本项目为 2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2 个标段共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2、中标原则

①、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各标段可拟派同一套项目人员，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 1 个标段。评标时 2 个标段同时进行，按照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至小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并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②、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③、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④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2.3 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仅适用于标段一）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4（仅适用于标段一）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仅适用于标段二）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6（仅适用于标段二）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工程监测与测量），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7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要求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9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1 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二均接受联合体投标。标段一、标段二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2025年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递交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兴举二路 1 号

联 系 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20-2216007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 系 人: 梁鸿茵 联系电话: 020-83543598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广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22160079

地 址: 李经理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电话: 020-38116803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9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 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